

八、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通安全宣传互动体验设备采购活动，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安全宣传互动体验设备采购属于 工业；制造企业为南京兰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36.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南京兰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